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85號

原告 米屋智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肇浩

訴訟代理人 陳金圍律師

翁偉倫律師

張作詮律師

被告 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姍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然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限，惟必以當事人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民法第314條規定之法定清償地，則不與焉。而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2號、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民事判決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然查，被告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區○○街00○0號2

樓，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存卷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地院管轄。原告雖主張其將借款匯款至被告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開設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屬於契約履行地及侵權行為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5條規定，本院亦有管轄權云云。惟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故原告交付金錢之地點，難謂屬債務履行地。況且，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乃屬交易常態，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多樣，當事人不必然需至帳戶開設銀行所在地臨櫃匯款或取款，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又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其主張系爭帳戶開設銀行所在地，屬侵權行為地云云，顯然有誤。此外，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之主營業所位在本院轄區，本院復查無上開情事，即無從認本院具有管轄權。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係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茂盛